

##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公告實施

第一條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24 條以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樹立崇尚法治、尊重他人及社會規範之意識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書面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嘉獎：

- 一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二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認真負責者。
- 四、整月份無遲到及曠課紀錄者。
- 五、生活榮譽競賽達獎勵標準者。
- 六、舉報弊害(含網路不當言行影響他人名譽)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##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- 七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較小者。
- 八、禮節周到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九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示範者。
- 十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示範者。
- 十一、為團體服務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二、其餘言行足以展現優良品格(如：誠信、正義、公德、助人、合作、責任、孝悌、感恩)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示範者。

###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生活榮譽競賽達獎勵標準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六、敬老扶幼，幫助弱小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七、領導同學展現優良品格，有具體事蹟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八、校外言行展現優良品格，有具體事蹟，值得表揚者。

###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國爭光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或校外公共事務或公益活動，表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舉報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保全團體或他人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全校楷模者。
- 六、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提報查明情節屬實，足為全校楷模者。
- 七、言行足以展現特優品格，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全校楷模，增進校譽者。

### 第九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

- 一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二、因過失毀損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違反上課規定，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在教學區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，影響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公共服務或參加公共服務、團體活動未盡職責，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未辦理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。
- 九、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十、上學或放學不遵守交通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##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- 十二、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。
- 十三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十四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媒介，侵害他人身心者。
- 十五、攜帶或使用菸（含電子菸）、酒、檳榔，經查明為初犯者。
- 十六、任意進出辦公室、專科教室或他班教室，影響秩序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七、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### 第十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過：

- 一、違反上課規定，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者。
- 六、出入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之場所者。
- 七、攜帶或使用菸（含電子菸）、酒、檳榔屢勸未改者。
- 八、攜帶或使用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或其他有害學生健康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等物品或器具者。
- 九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、故意毀損公物者。
- 十一、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，屢勸未改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有肢體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十三、上學或放學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。
- 十四、毆打他人致傷者。
- 十五、竊盜或搶奪他人財物者。
- 十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媒介，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未完成請假手續離校外出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成立校園霸凌者。
- 二十一、校內或校外其他言行觸犯法律，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###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持有、施用或提供違禁藥品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三、攜帶或使用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或其他有害學生健康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等物品或器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攜帶刀械、槍砲、彈藥違法物品者。
- 五、樹立幫派或參加非法組織者。

##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鬥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竊盜或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有肢體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- 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成立校園霸凌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。嘉獎、小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。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處加強輔導。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經校長核定。

第十三條 改過銷過由學務處、輔導處協同辦理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核：

- (一)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- (二)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：
  - 1. 警告：三週
  - 2. 小過：五週
  - 3. 大過：八週

前項申請若於九年級下學期之實施，應以畢業典禮前一天為滿期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，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，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獎懲事宜，認為違反相關規定或處置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訴窗口(輔導主任)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